

政治檔案條例草案

7大立法重點 一次看懂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年5月17日

法規 體制定位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屬**持續性**工作

政治檔案徵集與
應用有其**特殊性**

定位為檔案法特別法

非僅架構於
促轉條例之下

存續有效性
不受促轉條例階段
任務影響



最適 權責分工

國發會



本條例主管機關



檔案局



負責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及開放應用



文化部



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政治檔案研究與教育

強化 徵集管理

期間

民國34年8月15日



81年11月6日

範圍

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檔案或各類紀錄文件

來

源

政府機關(構)
清查政治檔案



經檔案局
審定



政府機關(構)辦理
檔案編整、電子儲存
及解降密檢討

政黨組織機構
持有政治檔案



經促轉會
審定

移轉(歸)
國家檔案



簡化 解密程序

保密期限屆滿或
解密條件成就

自動(視為)
解除機密

保密逾30年
+
無保密義務
之法規依據

檔案局
公告意旨

副知原移轉機關
+
為必要之解密措施

✗
不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
文書處理等法規解密程序

開放應用
類型化

檔案當事人

本人檔案
不限年限全部提供

非檔案當事人

以屆滿30年檔案
區分提供範圍

政府機關(構)

行政協助

1. 提供先閱覽抄錄機制
2. 涉及第三人個人隱私
去識別化後提供複製

閱覽、抄錄、複製

加速
開放應用

檔案最遲
提供年限

嚴重影響國家安全
利益或對外關係

至遲50年

第三人個人隱私及
私人文書

至遲70年

申請加註補充
意見附卷

檔案內容與個人資料敘述
認有錯誤或不完整

申請補充附卷

年限計算基準

全案文件產生日最早者

